

《昌黎县雨水防涝设施（含海绵城市）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

公示版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参照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组团和黄金海岸范围，并考虑雨水汇水分区的完整性，适当调整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近期年：2021 年—2030 年；远期年：2031 年—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到规划期末，规划范围内排水管网空白区全部消除，新建排水管网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要求，基本形成“源头减排、管网排放、蓄排并举、超标应急”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。排水防涝系统能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，老城区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历史易涝积水点基本全面消除；当发生超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，城市运转基本正常，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四、规划原则

1、安全为先，生态和谐，防灾减灾。按照城市发展规模并预留一定的余量空间，逐步完善雨水收集系统和雨水调蓄利用系统的建设。

2、统筹兼顾，系统性治理。遵从和顺应雨水系统流动的时间和空间规律，实现水面线科学、合理衔接。

3、可持续发展、近远期结合，应急管控。近期与远期相结合，总体与局部相结合，力求做到近期可行，远期合理。

4、政策保障，实现智慧运营管理。从保障措施上健全政策机制体制，加大治水力度，注重水务智慧建设，提升设施运行管理的信息化、智能化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规划标准

（一）城市内涝防治标准

昌黎县规划范围内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，确保在发生防涝标

准以内的降雨时，城市居民生产、生活和交通出行不受较大影响。

（二）雨水系统设计重现期

一般地区：采用 2 年一遇；重要地区：采用 3-5 年一遇；立体交叉道路及下沉式广场：采用 10 年一遇。

（三）雨水径流控制

新建地区综合径流系数的确定应以不对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；旧城改造后的综合径流系数不能超过改造前，不能增加既有排水防涝设施的额外负担。

（四）径流污染物控制

通过 LID 措施（如生态植草沟、雨水花园等生态基础设施），收集利用或渗入地下，最后达到降低区域径流系数、削减污染物入河的目的。

六、规划内容

（一）海绵城市建设

坚持规划引领、生态优先、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的原则。伴随昌黎县的城市开发和城市更新过程中，在城市道路、城市绿地广场、城市水系等区域内，按照源头减排、过程控制、系统治理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。

（二）规划雨水排水分区

根据水系规划和防洪排涝布局，结合雨水排水现状对规划区进行汇水区域的划分，充分利用各排水流域内的自然地形，遵循高水高排、低水低排的原则，使雨水最大程度地实现以最短距离、按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水体。

（三）排水管网

1、已建城区

（1）若满足相应的内涝防治设计标准，则不调整雨水管渠；

（2）对于不满足相应的内涝防治设计标准的管道，分近远期进行改造。

2、新建城区

应优先考虑通过调整用地布局和场地、道路竖向调整等，结合源头减排措施和水系规划。按照规划标准设计雨水管渠系统。

（四）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总体布局

根据昌黎县境内河道水系功能要求，选择合适的断面形式。昌黎县境内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主要包括：河道治理疏浚工程、调蓄工程等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设用地保障

应将排水排涝设施建设的用地纳入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确保用地落实。

（二）资金筹措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为主、公众参与的原则，建立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真正落实规划项目建设资金。

（三）健全保障机制

加强领导，加大投入，编制完善应急预案，积极推进昌黎县雨水防涝设施（含海绵城市）专项规划的实施。在政策上扶持雨污分流改造、河道治理等对生态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性影响的项目，制定规划项目优先落实资金和审批制度，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和有序进行。